

网络暴力下的信息保护

马文文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 陕西咸阳, 712082;

摘要: 在社会的不断发展下, 人们与网络的联系越来越密切, 人们也越来越离不开网络, 成为了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网络在我们的生活、学习、工作等各方面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 网络并非十全十美, 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也衍生了诸多问题, 诸如网络暴力。网络暴力的存在严重扰乱网络秩序, 侵犯公民的正当权益, 特别是隐私权与信息权, 更有因此而结束自己生命的现象, 因而, 网络暴力的治理不仅需要法律的规制, 更加需要社会的“自治”, 加强对公民的信息保护, 从而更好地应对网络时代的挑战。

关键词: 网络暴力; 隐私权; 信息保护; 法律规制

DOI: 10.69979/3029-2700.24.12.031

引言

从科技发展的角度来看, 当前我们正处于一个信息化、数字化的时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猛发展, 网络暴力也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最新发布的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的统计数据显示, 中国网民的数量已经达到了 10.79 亿人。此外, 互联网的普及率也显著提升至 76.4%, 这一数据标志着中国互联网用户群体的持续增长趋势^[1]。它是一种起源于互联网的恶意行为, 它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攻击性、侮辱性的言论, 传播虚假信息, 揭露他人隐私, 以及破坏个人名誉等手段, 对受害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2]。社会“自治”以及法律规制是减少、甚至消除网络暴力现象, 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秩序的重要措施。

1 网络暴力的特点

1.1 主体的不确定性、非单一性

网络的复杂性与开放性使其成为连接全球不同国家、种族和背景人士的平台, 每个人都能在这个平台上发声。这种环境虽然促进了信息的自由流通, 但也带来了网络暴力等副作用。这往往不是由单一个体引起, 而是多方参与的结果。在物理世界中, 侵权行为的识别和责任归属相对明确, 可通过直接证据如受害人指认或监控录像确定侵权者。然而, 在虚拟的网络空间中, 确定侵权主体的难度显著增加, 因为受害者通常只能识别出侵权者的社交账号, 而这些账号很少使用真实姓名。网络暴力中的侵权主体往往表现出群体化特征, 如“网络水军”现象, 增加了识别具体行为主体的复杂性。

1.2 自发性与盲从性

在任何网络暴力的事件中, 从始至终都不是在别人强迫的状态下发生的。不管是第一个发文传播的人, 还是看到此则信息进行转发、评论、点赞的再传播者, 都是在人们自己的主观意识下自发形成的。也许第一传播者别有用心, 但大多数参与者的行为并不是受到了第一传播者的控制。可能第一传播者所言内容在社会上是比较敏感的话题, 该话题就比较容易成为众矢之的, 人们难免就会就自己的主观意识对该内容评头论足, 嗤之以鼻。而在这当中, 网民大概率不会管信息来源是否真实可靠, 只是推波助澜地盲目跟从。正如“誓师女孩遭网暴事件”、“粉发女孩事件”等, 均是网民在未调查清楚的情况下对当事人进行网络暴力, 这便是其自发性与盲从性的表现。而这种现象被称为群体极化现象。

1.3 传播速度快, 后果难以控制

网络暴力以网络为主媒介, 网络的传播速度快, 网络暴力亦然。如今, 人们对互联网的认知程度逐渐加深, 接受速度也越来越快。网络暴力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发展, 现如今可以说是炉火纯青的程度了。加之, 目前 5G 技术诞生并开始应用, 这也为网络暴力传播速度提供了便利条件。

纵观所有网络暴力事件, 大多数都是事态越来越严峻, 以至于最后的结果难以控制, 最后无论是自身, 还是心灵上, 都对当事人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本身, 人们对一些现象进行评论, 甚至讨伐都无可厚非, 但问题是, 在这些事件中人们往往处于非理智状态, 而非三思而后行。“粉色头发女孩事件”、“武汉小学生母亲坠亡案”, 可见网络暴力造成的人格权、生命权的损害是

很难弥补的。

2 网络暴力产生的原因

2.1 网络的虚拟匿名性

在网络中,人们处于的世界是虚拟的,在这里,人们是平等的,因为没有人知道谁是谁,他们只是众多“无名之辈”中的一员,即网络的匿名性为网络暴力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也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人们更加肆无忌惮,发表生活中不敢说的言论以及不敢做的事。虚拟身份的存在显著削弱了用户的社会责任感。在这种匿名性的保护下,个体有可能将现实世界中的行为准则置于一旁,成为施暴者。这种身份的匿名性提供了一个环境,在其中个人可以不受法律与道德的常规制约而行动,从而肆意妄为^[3]。

2.2 网民素质不一,面对生活压力,缺乏发泄途径

网络用户,作为在虚拟空间内拥有发表言论权利的主体,往往成为网络暴力的始作俑者。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可见,我国网民之多,但网民主体大多是青少年以及壮年,正处于血气方刚的年纪,对事物的认知虽有一定的程度,但并非完全,且自身素质也有待提高。再者大家经历不同,素质自然并非全然一样。

现代人们的生活压力逐渐增大,且无处释放压力。“996 工作制”更是现代潮流,人们早出晚归,释放压力的闲散时间少之又少,人们只好寻找另外的释放方式——网络。在网络中,没有尊卑贵贱,没有职场中的压力以及家庭琐事的烦忧,人人都是平等的,人们不再受那些现实生活中规范的约束。因此,人们就会忽视道德底线和法律规范,从而非理性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情绪,以释放其在现实生活中所积聚的负面情绪,进而释放自己无处安放的压力。

2.3 媒体社会责任感的缺失

网络媒体的快速扩张,特别是自媒体领域的爆炸性增长,加剧了网络暴力的泛滥。许多自媒体为了追求更高的点击率和流量,经常采用夸张或歪曲事实的手段来制作内容,导致网络上充斥着大量误导性和夸张的信息。这种做法不仅降低了公众获取信息的质量,还会干扰不知情的用户的判断,扰乱网络和社会秩序。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对于自媒体的恶意炒作和不实报道缺乏足够的约束力,使得这些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纠正。这种法律与监管的不足,加之自媒体从业者往往缺乏必要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责任感,进一步加剧了问题的严重

性。针对这种现象,需要从法律、教育和行业标准等多个层面入手,加强自媒体行业的规范管理,提升从业者的职业素养,同时加大对虚假信息和恶意炒作行为的处罚力度,以维护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4]。

3 网络暴力对个人信息的损害

3.1 人肉搜索的危害

人肉搜索是一种依托网络平台的信息搜集行为,主要分为两个环节:首先是人工筛选网络信息,其次是依赖匿名知情人士提供关键信息。这种行为的核心目标是揭露个人或事件的真实情况^[5]。就这次“粉发女孩事件”来讲,事情开始发酵后,部分网民对当事人进行人肉搜索,侵犯其隐私权,即使真相公布后,她所受损的名誉也不能恢复如初。可见,人肉搜索不仅侵害公民普通个人信息,而且还会侵犯公民的隐私权,致使个人信息泄露,从而影响当事人的生活。但是当事人面对这种情况往往不知所措而选择妥协与委曲求全,而非选择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这就使得该现象愈加猖狂。

3.2 语言暴力的危害

网络暴力的主要就是通过语言来表达的,网络暴力与校园暴力或职场霸凌不同,它给受害人造成的不是身体的伤害,更多的心理上的,这种伤害不亚于身体上的痛苦。人们由于生活上、学习上的压力,往往不会考虑当事人的感受,输出的语言会更加尖酸刻薄,甚至有人会对事件添油加醋,这无疑可能会触及到刑法中所规定的诽谤罪、侮辱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以及侵犯民法典中的人格权。这样任网络暴力在人们的生活中肆意妄为,不仅会对他人的自身造成难以预料的伤害,而且还会对社会造成威胁。

4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

4.1 加强立法规范

近年来,我国为了保护网络安全、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隐私做了很多积极的努力与探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及《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构成了多维度、多层次网络暴力治理规范体系^[6]。

在我国《民法典》中,已对互联网用户及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进行了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配,建议将互联网用户细分为信息原始发布者和其他互动参与者。对于网络暴力等侵权行为,应依据各方的过错程度,

分别明确其责任。

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类型进行更精确的分类也显得尤为必要。可以参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的分类方法,尽管该条例主要是针对网络著作权侵犯,但其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分类方式在处理网络暴力问题时同样具有指导意义^[7]。

此外,考虑到当前网络环境中暴力行为的日益增多和其对社会秩序的影响,有必要探讨将此类行为纳入刑法框架的可能性。虽然刑法的适用具有一定的谦抑性,它作为对抗违法行为的最严格法律手段,是维护法治和公共秩序的关键防线。为了有效地遏制网络暴力行为的蔓延,适时地评估并实施将其入刑的政策,显得尤为重要。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强化对网络犯罪的威慑力,进一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4.2 全面落实网络实名制,明确网络用户侵害个人信息的责任主体

在网络暴力中,人们之所以敢畅所欲言,肆意妄为,且日益猖獗,其主要原因还是因为有网络的匿名性的“撑腰。”有的国家为了预防和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就采用了网络实名制。这种制度不仅可以提高网民的网络责任意识,而且还可以有效预防和制止网络暴力的发生。网络实名制的实施不仅是网络法治建设的关键一环,更是确保网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加强和推进网络实名制有助于明确侵害个人信息责任主体,便于追责。但是网络实名制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净化网络、打击网络犯罪,也会造成个人信息泄露,但是不能因为有风险就放弃^[8]。要根据情况而实名。

4.3 设立专门个人信息保护机构,拓宽救济路径

在网络暴力发生后,虽然有的受害人会选择息事宁人,减少舆论对自己造成的损害,但是也有人会选择投诉,但往往也求告无门,以放弃而告终。这就需要设立专门机构对其进行保护。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欧盟等都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比如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审查委员会,新加坡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澳大利亚的信息委员会^[9]。建立专门机构既能及时解决一部分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又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现有的司法压力。

4.4 提高网民自身修养,引导人们寻找正确的释放方式

在网络暴力的治理中,只靠法律的作用是远远不够

的,更多的是依赖于人们的自身素养。法律只是人们的最后红线,在此之前更需要的是人们自身的控制,即自律。网络暴力的出现网民的素质做出了重大“贡献”,所以人们要提高自身修养,树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这不仅有利于自身发展,对社会的文化气息也有很重要的作用。

5 结束语

在互联网迅速发展和网民数量激增的背景下,网络环境中的用户素质参差不齐。因此,我们必须重视网络暴力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通过加强法律保护,构建好防范网络暴力的最后一道防线,确保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得到充分保障。总而言之,网络暴力的发生不是一方作用的结果,故此,对其的治理也不能只依靠一方的努力,它需要人们个人、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机关间的共同治理。网络的存在为人们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有了网络,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社会更加繁荣。法律是对网络暴力治理的必要手段,采取法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这也需要人们的帮助,从而营造更安全、和谐稳定的网络环境!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23,32(02):39.
- [2]. 蹇昶,杨宗科. 舆论失焦中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J]. 传媒,2023,(09):94-96.
- [3]. 陈亦可,宋江涛. 德国网络暴力治理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领导科学,2022(5):127-130.
- [4]. 聂磊. 新媒体时代的网络暴力及法律规制措施探究[J]. 新闻研究导刊,2023,14(20):115-117.
- [5]. 张帆. 论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D]. 黑龙江大学,2021.
- [6]. 支振锋,朱巍. 关于完善网络暴力法律规制的讨论[J]. 青年记者,2023,(13):84-87.
- [7]. 赵珊. 论网络暴力侵权[D]. 沈阳师范大学,2018.
- [8]. 陈雪梅. 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J]. 法律适用,2021,(10):64-74.
- [9]. 岳文婷.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完善[J].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3(05):60-64.

作者简介:马文文(出生1999.11—),女,汉,山东省济南市,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法律(法学)专业(不区分方向)